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编号：2016-028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23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